數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　（正本）

案號：109 年金重訴字第 14 號、110 年金重訴字第 4 號

股別：黃股

原告：劉志勝　住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79 巷 21 號 11 樓之 1

00132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下　110. 12. 15　午
字第 3-60　號
總收發(一C)

被告：

蘇怡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0 號 5 樓

李莊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 2 樓

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設 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 399 巷 3 號

頁

數

鄭家淵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 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楊太利 住 臺中市南區南和路 207 號 3 樓之 2

DEC 15'21 16:53*

陳奕如 住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 382 號 2 樓

呂貴茹 住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617 巷 163 號 2 樓

鄭宗志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 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王年煜 住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70 巷 10 號 4 樓

林軒如 住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 16 鄰天祥路 62 號 2 樓

楊健玲 住 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興隆路 3 段 221 巷 2 弄 12 號

蔡旻翰 住 新北市中和區福美里勝利路 35 巷 1 弄 21 之 1 號

施彥成 住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力行街 27 巷 9 號

頁

石宴榛 住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南興路 1336 號 11 樓之 1

王小鈴 住 臺 北市文山區萬盛里羅斯福路 5 段 21 號 3 樓

謝蕙芬 住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西屯路 2 段 236 號 19 樓之 7

李宜桂 住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2 號 9 樓

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 17 人等，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賠償原告新臺幣_肆佰萬元，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案件事實詳如本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（詳　鈞院卷一第 7 頁至第 26 頁、　鈞院卷三第 7 頁至第 24 頁）。

參、主張及理由

一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數人共同不

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5條之1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末按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銀行法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自屬保護他

人之法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裁定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依本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記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，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金額新台幣肆佰萬元，於法當屬有據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如訴之聲明，不勝感激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中華民國110年 12 月 15 日

具狀人：劉志勝 劉志勝